

# 本規範適用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2. 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 教師

公立學校教師：  
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  
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 發布 / 函頒)



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草案預告論壇 相關網站

目前位置：法規內容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 發布 / 函頒)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教人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學校或其所屬機關、學校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學校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約聘僱人員

✗ 公營事業機關之工友



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 號書函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

# X民意代表

不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僅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民意代表非屬此範圍。

